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8號

01
02
03 上 訴 人 楊 坤 興
04 被 上 訴 人 黃 柏 鈞
05 黃 柏 誠
06 黃 陳 麗 雪
07 黃 建 彰
08 黃 正 豐
09 黃 崇 道
10 黃 正 杰
11 黃 崇 亮
12 黃 喜 虹
13 黃 建 銘
14 黃 雅 偵
15 黃 建 勳
16 黃 正 超
17 黃 郁 菁

18 共 同

19 訴訟代理人 蔡 本 勇 律師

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耕地租佃補償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
21 4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重上字
22 第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上訴駁回。

25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26 理 由

27 □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
28 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
29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8
30 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
31 人，前經原法院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

01 國114年9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上訴人僅委任李律師
02 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（嗣與李律師合意解除委任，本院卷165、1
03 66頁），且其雖依訴訟救助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
04 經本院於同年11月20日以114年度台聲字第1028號裁定駁回，
05 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茲已逾
06 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07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
08 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2 法官 李 國 增

13 法官 周 群 翔

14 法官 陳 婷 玉

15 法官 林 玉 珮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